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文件



宿豫教发〔2021〕49号

宿豫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宿豫区教育系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局属各科室：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9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检察建议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通知》（苏教办法〔2019〕1号）、《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宿检建〔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区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宿豫区教育系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于5月24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局1203室。
联系人：李梦蝶，联系电话：80986419，邮箱：syaqb2005@163.com。



宿豫区教育系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专项行动方案

为有效预防校园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维护全区校园安全和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建设、安全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监督考核等，履行教育系统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杜绝校园性侵案件发生，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开展集中学习教育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落实“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进校园活动，组织学习“一号检察建议”、《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所学校和每一位教职员工，确保人人知晓。完成时间：4月30日前。（责任单位：校园安全稳定服务中心，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2.集中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预防

性侵害教育，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重点对小学学生、留守学生、寄宿学生、乡镇农村学校学生及其家长加强宣传教育，确保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完成时间：5月10日前。（责任单位：校园安全稳定服务中心，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3.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组织全体教职员学习《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完成时间：4月30日前。（责任单位：人事和教师工作科，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二）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4.健全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教职员和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处理或者指导处理校园性侵害事件，加强专门人员业务培训。完成时间：4月30日前完成，以后常态落实。（责任单位：校园安全稳定服务中心，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5.集中开展校园安全专项督查活动。梳理排查校园安全“监

管死角”，消除“死角隐患”。强化家校共建，延伸校园安全管理触角，加强学生校外看护教育引导。完成时间：4月30日前完成，以后常态推进。（责任单位：校园安全稳定服务中心，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6.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集中安全检查。对教育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设置、日常管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投诉举报处置、人员入职筛查等工作。完成时间：4月30日前完成，以后常态推进。（责任单位：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校外培训机构）

（三）加强教职员管理

7.建立入职查询机制，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对全区中小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所有教职员进行排查，摸清“问题教职员”，特别是具有前科人员以及被反映有性骚扰行为人员的情况，建立侵害学生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实施重点管理。完成时间：5月10日前完成，以后常态实施。（责任单位：人事和教师工作科，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8.建立健全教职员在校行为监管机制。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教育教学行为的动态监管，将师德品行、生活作风等纳入年度考核。完成时间：5月10日前，以后常态实施。（责任单位：人事和教师工作科，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

校外培训机构)

(四) 健全监督落实机制

9.各校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共享相关信息，统筹协调开展工作。完成时间：4月23日前，以后常态推进。(责任单位：校园安全稳定服务中心，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10.健全包括性侵害等在内的侵害学生合法权益事件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对各校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飞行检查，飞行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并作为区教育部门年度目标考核重要依据。发现问题，严格责任倒查，督促相关单位严肃追究问责。完成时间：5月25日前。(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科，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教育督导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校要高度重视预防校园性侵工作，充分认识推进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重要意义，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工作统筹推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强化工作协同管理，扎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 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各校要以“一号检察建议”学习为抓手，针对性加强相关法律政策学习宣传，实现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和学生家长全覆盖。要注重特殊人群和重点区域的管理，高度关注品行不良教职员工、家庭异常学生和出现异常情况的学

生。要有效开展自护自救教育，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全方位监管好学生安全。

（三）完善机制，长效推进。各校要深入开展“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工作难点和重点，按照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在教育、管理、预警等环节上不断完善制度、措施、机制，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共同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